

宜蘭縣政府

108年1月份

廉政簡訊

108年1月份廉政簡訊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107年縣府廉能事蹟人員

P.3

案例宣導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P.6

消費保護

透過旅行社訂機票旅宿，
睜大眼、多比較

P.10

各項宣導

全民洗錢防制宣導.....P.14

企業誠信治理暨
反貪腐、反洗錢.....P.15

廉政看板

107年縣府 廉能事蹟人 員

宜蘭縣政府於12月11日上午第775次縣務會議中頒獎表揚當選107年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人員。本次獲獎人員分別為警察局大隱派出所警員邱忠勝、警員陳維德、社會處社會救助科臨時人員陳沁伶、臨時人員許芮甄，以及消防局第一大隊大同分隊隊員陳俊誠等5人，分別獲頒獎狀乙幀，獎金二千元。

本次獲獎人員受表揚事蹟分別是拒收餽贈、檢舉不法、協助民眾解決困難，均符合縣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規定，並有助推動事務更加透明與效能，足為同仁表率，希望

廉政看板

107年縣府 廉能事蹟人 員

透過本次表揚活動，為縣府建立標竿學習典範。

廉能事蹟人員是本府依據「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辦理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鼓勵員工見賢思齊、廉潔自持，成為優良政風楷模，每年都由各機關推薦具有特殊廉能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同仁參與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活動，經提報縣府政風處及廉政會報審議通過後，公開予以頒獎表揚，並鼓勵同仁以廉潔楷模人員為學習對象，持續推動廉能工作，共同型塑優質公務文化。

廉政看板

107年縣府廉能事蹟人員



案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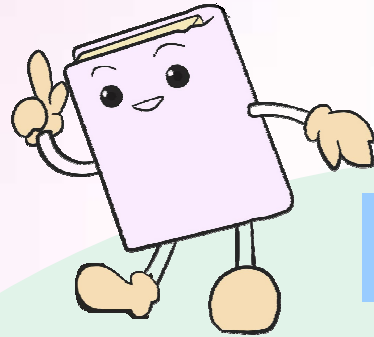
飲宴應酬 事件處理 程序

資料來源—法務
部廉政署

小沈擔任公立學校總務承辦人員，受興建校舍廠商老劉邀請，參加尾牙活動，因小沈服務學校與老劉具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二人之間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故小沈參加廠商舉辦尾牙活動，屬飲宴應酬範圍。

小沈原則上不得參與老劉公司的飲宴應酬；如認為係屬本規範第7點第2款，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範疇，依本規範規定，小沈應先簽報校長並知會政風機構後，方能出席。

此外，小沈如於尾牙活動抽中獎品，按依本規範第4、5點規定，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相關法條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10點。

(1)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如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2)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B.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C.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D.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千元)。

廉政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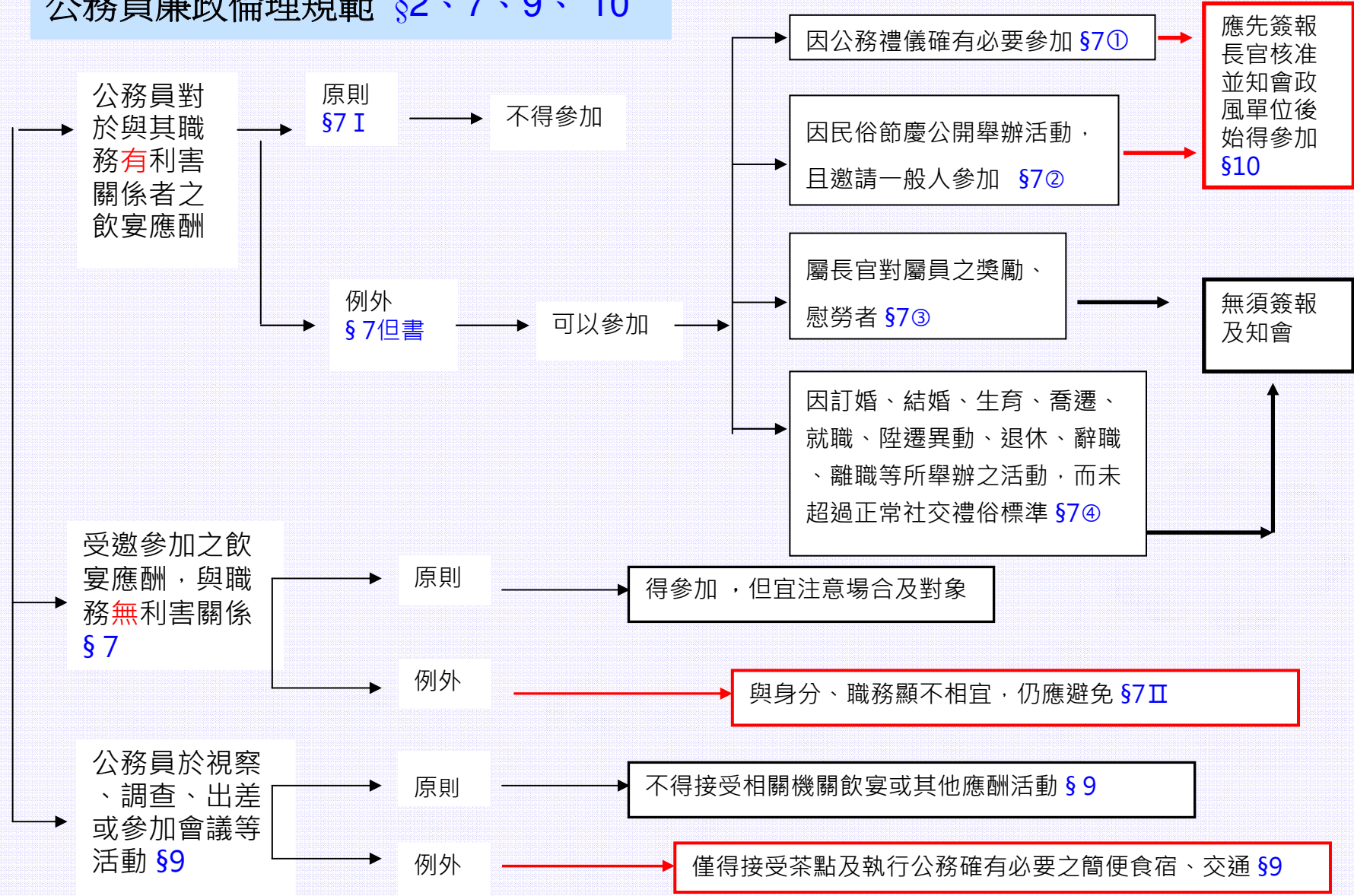
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的飲宴應酬，公務員可以參加，惟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至於如果是承包廠商(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因尾牙、開工、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的餐會，如屬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的話，公務員於事先簽奉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得參加該活動。但要注意不得參加摸彩。參加廠商尾牙摸彩即屬於「受贈財物」之情形。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7、9、10



消費者保護

透過旅行社訂機票、旅宿，睜大眼、多比較

發布日期：
107-12-04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靈活自主的自助旅遊，深受消費者歡迎，不少消費者會選擇向旅行社訂機票、飯店、地鐵票、門票、租車等，減少自己逐一洽訂的麻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透過旅行社訂購旅宿、票券或相關服務時，可多方比較，並注意手續費如何收取、可否退訂改期、客票使用方法或服務說明等資訊，以免發生消費爭議、影響旅遊興致。

消費者保護

11

透過旅行社訂機票旅宿，睜大眼、多比較

發布日期：
107-12-04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據統計，106年國人出國旅次高達1,565萬人次，其中向旅行社購買「機加酒」等自由行或是委託旅行社代辦部分出國事項之個人旅遊者約佔4成，其比例高於團體旅遊之3成，顯見消費者透過旅行社處理交通旅宿相關服務，已是相當盛行之消費模式。行政院消保處查察近兩年消費者與旅行社因此衍生之消費爭議每年約60件上下，其中以代訂機票、飯店為大宗，爭議原因多為：

消費者保護

12

透過旅行社訂機票旅宿，睜大眼、多比較

發布日期：
107-12-04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一、無法退訂或改期：例如，因故取消行程，機票無法退票；代訂的飯店為「保證住房」房型，事後無法取消退費及改期，或須收取第一晚房費等。
- 二、退訂後未依約退款：例如，退訂後旅行社遲不退費；只退代金券，甚至扣留款項，要求日後抵用。
- 三、收費問題：例如，認旅行社手續費過高、巧立名目收費、預訂後額外加收費用。
- 四、其他：如代訂資料有誤、未留充分轉機時間、未成功預定等。

消費者保護

透過旅行社訂機票旅宿，睜大眼、多比較

發布日期：
107-12-04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該處已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督促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旅行社，於銷售國內外相關客票或服務時，應合理收費，並確保消費資訊之充分揭露，俾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也提醒消費者：

一、訂購時務必睜大眼睛，注意旅行社之銷售內容、退/改訂限制、手續費收取、服務條款等規定，並多方比較。

消費者保護

14

透過旅行社訂機票旅宿，睜大眼、多比較

發布日期：
107-12-04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二、票券類之產品，尤其是短期票券、即訂即出之電子票，旅行社於售出後多不接受取消退票，在購買前要考慮清楚；另在購買當地展覽館、景點或主題樂園門票前，可先瀏覽其官方網站，瞭解開放時間、門票及交通等最新資訊。

三、若只是透過旅行社訂購「機加酒」、票券等產品，未由旅行社安排旅遊行程者，尚非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障範圍，消費者可斟酌自身需要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及海外醫療保險，以增加旅遊安全保障。

消費者保護

15

透過旅行社訂機票旅宿，睜大眼、多比較

發布日期：
107-12-04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四、妥善保留與旅行社間之交易及溝通往來紀錄，若發生消費爭議，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全民洗錢防制宣導

為深化全民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意識，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請賴院長清德及代言人陳美鳳錄製宣導廣播，歡迎下載使用。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

(<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524067&ctNode=45713&mp=8004>)

各項宣導

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

為彰顯我國公、私部門齊心協力反貪腐、反洗錢之決心，結合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局、廉政署及臺灣銀行等首長，共同拍攝宣導短片，呼籲社會各界一起加入反貪腐及反洗錢行列，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努力。

「企業誠信治理暨反貪腐、反洗錢」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c9oblCW98>)

各項宣導